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藍國瑜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 理 人 黃照峯律師

08 複 代理人 戴振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藍國瑜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6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7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9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30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31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02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5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06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07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
08 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
09 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
10 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
11 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12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13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
14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
15 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16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17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18 參照）。

19 二、經查：

20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具狀
21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22 清字第104號裁定自112年8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並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之台北富邦銀行
24 存款為新臺幣（下同）322元、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 保單解約金為13萬1,970元，合計金額13萬2,292元，經債務
26 人提出等值現金解繳到院。本院並按債權人債權之順位、比
27 例及方法作成分配表，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12日
28 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
29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卷（下稱
30 消債清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卷宗（下稱司執
31 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

01 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02 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3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4 示意見：

- 05 1.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
06 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
07 事由。
- 08 2.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
09 免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0 不免責事由。
- 11 3.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12 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
13 免責事由。
- 14 4.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15 責，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
16 免責事由。
- 17 5.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並到庭表示：不
18 同意免責，債務人現年54歲，應具工作能力及還款能力，應
19 當竭力清償債務，倘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
20 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債務人就其超
21 支部分如何負擔？債務人恐有隱匿財產收入之真實情況，或
22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主張債務人有
23 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並請依職權調查債
24 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
- 25 6.債務人具狀及到庭陳稱：債務人於112年8月25日開始清算程
26 序後，並無工作收入，僅於113年1月10日、同年6月4日受領
27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版酬收入2,367元、372元，而
28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9,450元，不足部分則由債務人
29 配偶及家人協助支應，且債務人於清算前2年內並無任何奢
30 侈浪費情形，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134條之不免責事由，希
31 望給予免責等語。

01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2 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並無工作收入，僅領取
03 微薄之版稅等情，有113年6月18日民事陳述意見狀、112年
04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務人配偶名下之元大銀
05 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105至16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其109年
07 度至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
08 (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6至18頁)。又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
09 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10 詢，債務人是否曾領有社會救助、租金補助及國民年金、勞
11 保年金及勞退金等補助，債務人皆未領取相關補助，此有臺
12 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5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090572號
13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5月8日保普生字第11213028550
14 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5月8日北市都企字第
15 1123029541號函在卷可稽(見消債清卷第53至57頁)。是債
16 務人自裁定清算後僅收取微薄之版稅，難認此段期間有何工
17 作與固定收入，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
18 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9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0 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21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22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23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
24 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
25 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
26 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
27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28 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故10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消債
29 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30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31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01 之原因。

02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0年3月28日至113年5月29日止之
03 入出境資料可知，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
04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限制閱覽卷）；又債權人並未
05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信用卡、現金卡
06 之消費及往來明細供本院調查，難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07 年間有奢侈消費行為。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08 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09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0 1.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債務人目前
11 年約54歲，應具工作能力及還款能力，債務人應當竭力清償
12 債務等語，惟上開主張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
13 人符合本條例之何項不免責之規定，據此主張債務人不應免
14 責，亦無足採。

15 2.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16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17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18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9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20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2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2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25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2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27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28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29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30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31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

01 形，應堪認定。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3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04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05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7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本裁定已於113年8月9日上午11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3 書記官 林昀潔